**州人大常委会召开《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保护条例》公布施行座谈会**

**州人大常委会法工委　蒋飞燕**

　　《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保护条例》已经云南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批准，将于9月1日正式施行。为做好条例的公布施行工作，8月20日，州人大常委会在蒙自召开条例公布施行座谈会。州委副书记盛高举、州人大常委会主任普绍忠、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军、姜仁斌、州人民政府副州长邓威出席会议，州委、州人大常委会、州政府相关部门负责人，州文体广电局有关领导、各科室及有关下属单位负责人，部分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参加会议。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姜仁斌主持会议，州人民政府副州长邓威就严格依法行政，抓好条例贯彻落实作表态发言，与会的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后宝云、田静作交流发言，州人大常委会主任普绍忠、州委副书记盛高举作讲话。

　　普绍忠主任要求：一是要充分认识制定条例的目的意义，准确把握条例主要内容及精神；二是要及时抓好学习宣传，为条例的贯彻实施营造良好的法制环境和社会氛围；三是要认真组织条例实施，政府要严格执法、依法行政，“两院”要公正司法、助推执法，社会组织要积极参与、协助执法；四是要适时进行执法检查，对执行不到位、执行不好的，要提出意见建议，并督促整改，维护条例的严肃性、权威性和实效性。

　　盛高举副书记在讲话中指出：一是思想认识要提高，条例进一步夯实了保护红河优秀民族文化的重要基础，有利于推动红河民族文化强州建设进程。二是保护措施要有力，要强化担当作为，用法律保护和调动群众参与非遗的积极性，为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创造良好的传承条件和氛围。三是传承发展要永续，要培养专业传承队伍，健全非遗保护机制，创新传承保护方式，切实履行传承人义务，推动非遗保护传承。四是贯彻落实要见效，要抓好学习宣传，认真履职尽责，加强监督问效，把条例各项规定落到实处。